

**第 4 屆第 14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**  
(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36 分)

**主席（陳委員善慧）：**

程序委員應到人數 9 人，實到人數 7 個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所以我們現在開會。(敲槌)向大家報告，因為議長跟副議長都沒有空主持會議，是不是把這個會議延到他們有空主持再來開，好不好？有沒有意見？

**陳委員明澤：**

今天的會議還是要開啊！

**主席（陳委員善慧）：**

那就把它唸一唸，沒有意見就敲槌了，這樣好嗎？

**陳委員明澤：**

這次的會議就只是討論這個而已嗎？

**主席（陳委員善慧）：**

對，對於我們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有沒有意見？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**

今天的討論事項，主要是討論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請看下一頁…。

**陳委員明澤：**

說明就好了。

**主席（陳委員善慧）：**

大綱就可以了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**

好，說明第一項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，大會的議程是從 114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一共有 70 天，70 天裡面扣掉例假日有 23 天，大會議程有 47 天。配置的情形是預備會議 1 天、開閉

幕 2 天、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2 天、部門質詢 21 天、市政總質詢 11 天、交付審查還有分組 2 天、交付審查 2 天、二三讀會 6 天，大概就是這 70 天，議程就如後面的附件。

**主席（陳委員善慧）：**

有沒有意見？

**黃委員香菽：**

我有意見。

**主席（陳委員善慧）：**

黃委員香菽請發言。

**黃委員香菽：**

對於 3 月 25 日到 6 月 2 日這個時間我沒意見，但是對於議事日程表，本黨要求要召開專案報告，因為在審查文化局預算時，就已經用附帶決議有附帶了，就是文化局的行政法人這個部分，所以這是一個專案報告。另外一個專案報告就是碳預算，這個也是在審查預算時，大家都有意見的就是碳預算，還有一個是 ICLEI，因為 ICLEI 跟碳預算都是屬於環保局的，我大概看了一下時間，可能也沒有這麼多時間，所以直接把環保局的 2 個專案報告排在同一個時間就好，另外一個再去排文化局的專案報告。

**主席（陳委員善慧）：**

排在哪一天？

**黃委員香菽：**

哪一天要由議事組去處理。

**主席（陳委員善慧）：**

那就由議事組排好，還是現在程序委員會要講？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先記錄，下次程序委員會再來決定要排哪一天。

**陳委員明澤：**

對啦！下次程序委員會再決定。

**黃委員香菽：**

對啊！因為現在也排不出來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**

一個是行政法人的績效報告，另外一個是環保局部分的碳預算以及 ICLEI 的，應該叫做…。

**黃委員香菽：**

沒關係，名稱再請他們去想就好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**

大會前還會再開一個提案程序委員會，因為那時候提案進來，要不要上程的那個會議，我們再提出一個建議案，再請程序委員來做決定。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主席：**

那就是草案照案通過，專案報告部分提下次會議時再排定日期，這樣好不好？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就請議事組先排嘛！下次程序委員會再討論。

**主席（陳議員善慧）：**

草案照案通過，專案報告由議事組先排，下次程序委員會再確定，好不好？好，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！（敲槌）

散會。（上午 11 時 40 分）